

(GF—2017—0201)

三门峡市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 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第 2 条 发包人	8
第 3 条 承包人	8
第 4 条 监理人	8
第 5 条 工程质量	17
第 6 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第 7 条 工期和进度	20
第 8 条 材料与设备	22
第 9 条 试验与检验	23
第 10 条 变更	24
第 11 条 价格调整	25
第 12 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第 13 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29
第 14 条 竣工结算	30
第 15 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
第 16 条 违约	3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4
第 18 条 保险	3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殡仪馆)

承包人 (全称):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
门峡市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湖滨区高庙乡位家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发改社会[2022]11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室外铺装、景观、绿化、管网、水电、
骨灰廊 I (2 个)、骨灰廊 II-长 15.8 米 (2 个)、骨灰廊 II-长 30.8
米 (图纸设计为八个, 暂只做 1#、2#、3#、9#、10#共计五个)、骨
灰廊 III、业务管理用房、花房、库房、大门及门卫、四方亭、八角亭、
公厕一、公厕二、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
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全部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
施工总承包。(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进行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过的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进
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所有栽植苗木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规格及质量、外形等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养护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 37706595.99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叁仟肆佰伍拾玖万叁仟贰佰零柒元叁角叁分（¥：34593207.33 元），税率为【9】%，税金为（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3113388.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零陆元贰角陆分（¥ 631606.26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绿化工程完工时暂按全部成活进行初步结算；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按实际成活的苗木数量及中标时的单价（或结算单价）计算合同总价。绿化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非发包人原因不再追加其他绿化变更金额。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苕仕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30 天内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副本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201301265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960399XE

地 址：_____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殡仪馆）

1.1.2.2 承包人：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崤函工程管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4 设计人：

名 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风景园林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当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时，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仅负责移交施工现场，承包人认可目前已经具备 施工条件，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工作条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场外施工道路、施工水源、电源应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裴仕彪；

身份证号：4101831988121939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11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34087；

联系电话：175387112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1人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名单）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提交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1人次处以每人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关键人员，每更换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补充规定：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满足工程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 6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因分包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除扣除相应工程款外，承包人另支付损失额的 20% 补偿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安全生产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

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

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

（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安文费”交付原则，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文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及三门峡市建设、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 30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签证未能及时办理的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

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总工期不能如约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2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

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规范要求，并和封存的样品一致，购置前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

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招标图纸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上述固定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的方式约定如下：

价格调整范围：只对以下列明的4种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全部规格的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材、石材、共计4种。

上述4种材料价格，按施工作业期以下列顺序进行确定：

- (1) 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定价；
- (2) 《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价格信息；
- (3) 以上二项中缺项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调查价（中档价格）；
- (4) 市场调查价（工程管理公司及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认可）。

上述4种材料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与施工作业期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比较，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高于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计价；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低于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材料价格的，按照实际

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计价。

价格调整最终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 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5\%$ 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 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 -15% 以下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105% 计取；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 (不含) 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三门峡市审计局或双方认可第三方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量核定、并办理工程进度款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竣工结算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造价付 25%，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再付 25%，累计付合同总造价的 50%，整体工程完工时再付合同价 30%，累计支付 80%，以财政局拨款 7 日内支付，连续 2 个季度未支付进度款则采取停工，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三门峡市审计局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累计支付到审核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三门峡市审计局或第三方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有异议的，能提请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同意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按审计结果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造价的 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 30 天内以质量保证金保函进行替代；

(3) 其他扣留方式：/。

15.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之后的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后开始审计。

本工程最终结清价按最终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执行。最终结清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15.6 保修

15.6.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15.6.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文件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撤场后的临时设施设备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撤场、移交文件资料的时间每延迟 1 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 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违法分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支付违法分包、转包金额的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支付违法分包、转包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6.2.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关于安全责任险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监理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办理安全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9. 争议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

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